

議題研析

一、題目：日本金融及資產管理特區對我國設置資產管理專區之啟發

二、議題所涉法規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 賴清德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出將臺灣打造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見¹。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爰計劃發揮臺灣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龐大民間財富與豐沛投資動能等三大優勢，打造以「留財為主引資為輔」、「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具有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下稱亞洲資產管理中心)²，並於 113 年 7 月提出建構推動方案，擬以 6 年為期，分階段逐步落實，以壯大臺灣金融市場人才、專業及競爭力，並使國內資金留在臺灣，支持產業發展，進而引導海外資金投資臺灣³。

(二) 金管會為落實建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方案，並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發布 5 大重點計畫及 16 項推動策略，其中「壯大資產

¹ 李靚慧，賴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金融界按讚，自由時報，112 年 12 月 30 日，第 A7 版。

² 金管會，「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專題報告，113 年 10 月 24 日，頁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³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政策簡介/政策說明，113 年 10 月 15 日，金管會網站，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162&parentpath=0,7,1160,116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管理計畫」中之「建置具地方特色資產管理專區」項目⁴，係借鏡國外充分發揮地區特色，推動資產管理中心經驗，預計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推動資產管理專區之建置，並預計 114 年底完成設置⁵。惟針對建置地點之選定引發若干質疑⁶。

四、問題爭點

- (一) 資產管理專區建置地點之選定方式及標準為何。
- (二)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是否適用並符合現今設置與發展資產管理專區之需求。

五、探討研析

(一) 日本金融與資產管理特區簡述

1、設置目的

為實現成長和分配良性循環(成長と分配の好循環)的政策目標，日本政府於 2023 年⁷12 月提出「資產管理國家實現計畫」(資產運用立国実現プラン)，吸引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投入，以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之發展。日本政府認為，促進資產管理產業之發展，不僅要改善產業本身，還要創造有利於其業務發展的環境，爰規劃成立「金融及資產管理特區」(金融・資產運用特區，下稱金融特區)將金融資產管理產業向特定區域集中⁸。金融特區係由日本金融廳主導，會同相關部會與有意願之地方政府共同規劃，分別提供特區發展的必要支

⁴ 金管會，同註 2，頁 1-3。

⁵ 金管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壯大資產管理計畫/研議資產管理專區可行性，113 年 11 月 15 日，金管會網站，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195&parentpath=0,7,1160,119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⁶ 廖珮君，立委轟資產專區落腳高雄是政治考量 金管會說是 3 原因，經濟日報，113 年 10 月 24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31296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

⁷ 本文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全球性及國際性事件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⁸ 日本金融廳，金融・資產運用特區實現パッケージ，2024 年 6 月 4 日，頁 1，日本金融廳網站，網址：<https://www.fsa.go.jp/news/r5/sonota/package.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援，結合地區特色，打造具有吸引力的商業和生活環境，增強英語服務等行政措施，吸引新的國內外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入駐並擴大業務，進而創造及促進當地產業和公司發展的良好環境⁹。

2、金融特區的選定與特色

2024年1月至2月間，日本金融廳依據金融特區的設置目的，針對提案內容、與資產管理業者的合作情況、地方政府支持金融特區的意願、具體支援措施的實施方案，以及當地商業與生活環境的基礎設施（如辦公室、學校等）等方面進行綜合判斷，設置4個金融特區¹⁰，其特色如下¹¹：

- (1)北海道札幌市：建構綠色轉型(Green Transformation, GX)相關資金、人才和資訊聚集的金融中心。
- (2)東京都：建構國際金融中心，推動永續金融。
- (3)大阪府大阪市：招攬海外投資，促進新創企業。
- (4)福岡縣福岡市：加強作為亞洲門戶的金融功能，並在福岡培育新創企業。

3、主要項目

具體執行項目總計30項¹²，大致可劃分為中央項目(3大項)與地方項目(2大項)。

- (1)中央項目：聚集國內外金融資產管理業者(包括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中後台業務委外服務等)；金融資產管理業者對地方成長產業的培育支持(包括放寬銀行創業投資規定等)；GX及新創企業的振興與培育(包括引進海外高端技術人才等)，前開各個項目中亦同時包

⁹ 日本金融廳，「金融・資產運用特區」(案)，日本金融廳網站，網址：<https://www.fsa.go.jp/policy/pjlamc/02.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¹⁰ 日本金融廳，同註8，頁2。

¹¹ 張明珠，日本指定4地區為「金融和資產管理特區」推動投資移居簽證，113年6月7日，BossMind，網址：<https://bossmindmedia.com/%e6%97%a5%e6%9c%ac%e6%8c%87%e5%ae%9a4%e5%9c%b0%e5%8d%80%e7%82%ba%e3%80%8c%e9%87%91%e8%9e%8d%e5%92%8c%e8%b3%87%e7%94%a2%e7%ae%a1%e7%90%86%e7%89%b9%e5%8d%80%e3%80%8d-%e6%8e%a8%e5%8b%95%e6%8a%95%e8%b3%8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¹² 日本金融廳，同註8，頁13。

含多項全國性及地區限定之措施。

(2)地方項目：擴充地方政府之英語服務（包括設立和擴充英語窗口等）；對國內外金融資產管理業者提供稅收和財政方面的支持（包括減免地方稅、提供創業及設立據點的補助金等）¹³。

（二）我國相關法律規定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¹⁴，我國於92年間制定設管條例。目前計有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及桃園航空等6海1空，共7個自由貿易港區(下稱自由港區)¹⁵。設管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指金融、裝卸、商業會議……等經核准在自由港區營運之事業；第14條亦規定，外國人得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以境外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可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在區內控股公司可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經特許在自由港區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得辦理自由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第33條亦規定金融機構得依銀行法等規定申請於自由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指定辦理外匯業務。

（三）中央與地方應共同研議資產管理專區之設置規劃

據金管會表示，預計將與高雄市共同規劃推動資產管理專區之建

¹³ 日本金融廳，金融・資產運用特區實現パッケージ（概要），日本金融廳網站，網址：https://www.fsa.go.jp/news/r5/sonota/package_overview.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9日。

¹⁴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¹⁵ 交通部，「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專題報告，113年10月24日，頁1，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置。具體規劃作法係由地方政府提供行政誘因，並由金管會透過政策工具，鼓勵國內金融業者、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相關行業進駐，提供國人境內外資產管理一站式服務，藉此專區設置吸引海內外資金、高階資產管理人才並增加地方金融就業機會，打造具地方特色之國際資產管理專區¹⁶。然而有金融業者表示，專區內外的資產管理服務並無差別，且針對高資產客戶多由業者親自提供客製化服務¹⁷，質疑設置專區之成效。此外，針對建置地點之選定亦有本院委員提出質疑¹⁸。為此，建議或可參酌日本設置金融特區之經驗，由金管會與具有參與意願之地方政府共同研議，針對各地方特色分別規劃具差異性之資產管理專區，如此方能減少外界質疑，並真正發揮設置效益。

(四)允宜全面檢討並完備相關法制

按設管條例雖有金融業務之相關規定，惟設管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自由港區設置方向，係為串聯國內外產業及供應鏈，強化臺灣成為全球物流運籌中心¹⁹，並非發展金融專區之規定，且設管條例自 98 年全文修正後，除 101 年、108 年修正部分條文外，迄今亦未有全面性之檢討與修正，是否適用並符合現今設置與發展資產管理專區之需求，或有疑義²⁰。此外，現行金融法規是否有需要配合調整之處，亦值研議，爰建議應就相關法制進行全面性檢討，以資完備。

撰稿人：安怡芸

¹⁶ 金管會，同註 2，頁 2-3。

¹⁷ 廖珮君，資產管理示範區 首選高雄 金管會提三大規劃 由地方端出行政誘因 鼓勵相關服務進駐 引入律師、會計師事務所 形成專業生態圈，經濟日報，113 年 10 月 24 日，第 A2 版。

¹⁸ 廖珮君，同註 6。

¹⁹ 交通部，同註 15，頁 1。

²⁰ 謝方媢，彭金隆：借鏡日本 擬實驗引入外資更彈性的金融特區，中央社，113 年 9 月 10 日。